國立嘉義大學學程實施辦法

104年4月21日教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國立嘉義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因應社會變遷及人才需求趨勢,並整合 教學資源及提升教學與學習的效率,建構以學生為本位之專業化精實課 程及發揮學生學習能量,創造優質、多元與跨領域的學習環境,以提升 學生競爭力,特訂定國立嘉義大學學程實施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二條 各學院得整合所屬學系共同的基礎課程,規劃為「院共同課程」;各學 系則將基礎課程規劃為「系基礎學程」,專業核心課程規劃為「系核心 學程」,並依其專業應用需求,分流規劃學術型或實務型的不同學習主 題之「專業選修學程」。

院共同課程學分數由各學院訂定,其餘學程以16-24學分為原則。因修 業年限五年(如獸醫學系)或師資培育需要,畢業學分超過128者,或者 無院共同課程之學系,得酌增學程之學分數。

- 第三條 為鼓勵學生多元學習,培養跨領域專長能力,各學院得整合教學資源, 設置跨領域學程。跨領域學程應以整合性為原則,至少有兩個學系或學 院共同規劃設置,並應共推其中一學系或學院為設置單位。跨領域學分 學程設置辦法另訂之。
- 第四條 為建立學生學習英語的環境,培養英語表達應用能力與國際學術接軌, 拓展全球視野,並吸引優秀外籍學生來校就讀,各學院及學系得設置全 英語授課學分學程。
- 第五條 各學系學士班之主修領域(major),包含院共同課程、系基礎學程、系核 心學程及學術型或實務型專業選修學程,並明訂於各學系課程規劃表 內。
- 第六條 不同學程中相同課程或等同課程,如經學程所屬單位審查同意認列,該 課程即可同時認列滿足不同學程要求,但認列課程在畢業學分總計只能 計算一次。

師資培育學系報部核准之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得規劃為一學程,且不 受第二條學程學分數之限制。未具師資生資格之學生選修師資職前教育 專業課程,不論學分數多寡,均僅得列計自由學分,亦不得要求於畢業 證書或歷年成績單加註。

第七條 學生畢業條件規定如下:

(一)修滿校訂通識教育30學分及各學系規定之主修領域(major)學程,且 畢業總學分達128學分以上。

修滿前項規定之課程、學程後,如不足128學分,可以自由選修補足。 自由選修包括各院、系(含本院、系)所開設之課程或外系任一完整 之學程。

(二)符合學則第五十三條規定之「英語文能力」及「資訊能力」之檢定

標準。

- 各學系得依專業需求訂定更嚴格之畢業條件,並明訂於必選修科目表 中。
- 第八條 學生修畢外系學程規定之科目及學分者,得於學位證書上加註或核發學 分學程證明書:
 - (一)修畢外系之院共同課程(同院可免修)、系基礎學程,學位證書及歷 年成績表加註「輔系:○○○學系」。
 - (二)修畢外系之院共同課程(同院可免修)、系基礎學程,系核心學程, 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表加註「雙主修:○○○學系」及學位名稱。
 - (三)修畢本系或外系之專業選修學程或各院之跨領域學程者,發給學分學程證明書,若為全英語授課者,再加註全英語授課。
- 第九條 學程制度下,學生選修學程、輔系或雙主修僅須先至校務行政系統登記, 登記後於三年級前仍可異動,惟最遲應於大四上學期開學後二週內確定 修讀之學程、輔系或雙主修,以利各學系及各行政單位辦理畢業資格審 查。平時則可自行利用此系統自行檢核,查詢應修、未修科目及可取得 之學程等資訊。
- 第十條 學程制度實施後,舊制度並存之過渡時期內,舊制學生的畢業資格、雙 主修、輔系、課程認列等事宜仍依照舊制度規定。學生因課程配當改變 之課程追認、抵免等申請,由各學系自行辦理並且進行審查。
- 第十一條 學生得因已修習本系或外系學程、輔系、跨領域學程或全英語授課學程而申請延長修業年限,惟最長仍以二年為限;修習雙主修者則最多得再延長修業年限一學年,但總修業年限均應符合大學法修業年限及本校學則規定。
- 第十二條 各學院共同課程、各學系學程應經系級、院級課程委員會通過後,提 送校級課程委員會審議,並經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。
-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,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